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公司在公司網站(www.cimc.com)以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刊登的《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第一期）不行使續期選擇權的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三強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2021 年 10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朱志強先生（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副董事長）、孔國梁先生、鄧偉棟先生及明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家樂先生、潘正啟先生及呂馮美儀女士。

公告编号：【CIMC】2021-098

A 股股票代码：000039

A 股股票简称：中集集团

H 股股票代码：2039、299901

H 股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 H 代

债券代码：112808.SZ

债券简称：18 海集 Y1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12808.SZ，债券简称：18 海集 Y1，以下简称“本次债券”）。《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有关债券期限及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条款约定如下：本期债券以每 M 计息年度为一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债券期限延续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M 年）或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该期债券。M 为 3 年。

公司决定不行使本次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即在 2021 年 12 月 6 日（因 2021 年 12 月 5 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将本次债券全额兑付。

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做好本次债券的本息兑付及后续的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公告》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8日